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一、和平郵局前葉姓經理於 105 年 7 月 4 日虛存新臺幣 45 萬元入渠本人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隨即由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渠本人於其他銀行之帳戶，涉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3 月 27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p> <p>二、彰化芬園郵局 105 年 11 月間約僱人員彭秀萍因隱匿郵件、未按規定投遞違反郵政法一節，106 年 4 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1153 號偵結緩起訴 1 年處分。</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指出，本公司對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人員包括書面通知保管銀行與辦理定存、轉帳匯款交易人員，及辦理交割指示人員等二群組，其中交割指示人員異動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p>
<p>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p>	<p>一、臺中和平郵局前經理涉嫌挪用庫存現金，不實虛增交易，被稽核人員發現該局庫存現金較帳列金額短少 45 萬元，而以同金額存簿儲金提款單充抵。106 年 2 月 3 日裁罰應予糾正。</p> <p>二、新店五峰郵局辦理存、匯款交易共 4,100 萬餘元，該局前任經理稱因係熟識客戶，經常有大額匯款且信用良好，因而指示經辦員先行辦理存、匯款交易，致日終結帳短少現金。該局未依規定辦理存匯款作業，在未收足款項前即執行相關交易，未落實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6 年 5 月 23 日爰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予以糾正。</p> <p>三、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6 項糾正：</p>

	<p>1、辦理保險業務之洗錢防制評估作業，未將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納入評估標準；另所建置之洗錢防制資料庫(Accuity)查詢系統，仍有未臻完備之情事，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2、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未會晤被保險人親簽等案件有偏多情事，核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p>3、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約定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4、辦理受益人申請主約死亡給付，有未通知其醫療險附約尚未提出理賠申請者，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5、辦理保單貸款撥款作業有未給付至要保人帳戶，且相關作業文件未敘明融通轉存之理由，嗣後電訪作業亦未查證帳戶所有人與要保人之關係，核有未落實執行該公司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訂定之內規之情形。</p> <p>6、辦理要保人住所變更之保全作業，有變更為所屬經辦局之地址，但未註記異常原因者，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布之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釋不符。</p>
<p>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下旬發現，瑞芳郵局某業務員向部分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逐案向相關保戶溝通，並辦理解除契約返還其所繳予該業務員之保費加計利息。估計損失金額約 1.64 億元。</p>
<p>五、其他。</p>	<p>無</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